

南京大学制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

药物是用于诊断、预防和治疗疾病的物质，药物的研究与发展关系着人类的健康与生命的繁衍。制药工程是化学、医学和药学多学科交叉的一门学科，其培养侧重于制药工程应用，不仅需要相应的知识学习，还要通过科技创新、科学研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一、培养目标

为医药行业培养从事药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等能参与国际竞争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了解制药工程领域的理论前沿，掌握相应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培养创新意识和对药品新资源、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究、开发和设计的能力等。

二、研究方向

1. 生物技术及应用
2. 药物活性评价
3. 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
4. 药物合成技术与应用

三、招生对象

已获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合格，再经面试合格者；获得免试推荐资格再经面试合格的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四、学习年限

三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制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针对制药工程的特点和医药相关企业需求设置。教学内容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反映当代制药工程领域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

课程分为 A、B、C、D 四类。A 类：全校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B 类：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公共学位课；C 类：以二级学科（专业）为特色的专业学位课；D 类：以二级学科（专业）为特色的专业选修课。

硕士研究生继续实行学分制,一般为32学分,非本学科及同等学历入学者为36个学分, A、B、C类课程学分控制在20分以内,所修课程应有1—2门跨二级学科课程。

A类: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	(1 学分)
英语	(4 学分)

B类:

分子生物学进展	(3 学分)
生命科学中的新技术	(3 学分)
生命科学导论	(2 学分)
药事法规	(3 学分)

C类:

科学仪器使用及生物技术实验	(2 学分)
现代中药分析	(3 学分)
现代药剂学选论	(3 学分)
实验药理学	(2 学分)
生物制药	(3 学分)

D类:

全面开放 D 类课程面向全院所有学生进行选修,各二级学科的 C 类课程作为其他的二级学科 D 类课程开放选修

六、 培养方式

1、 全校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A类)及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公共学位课(B类)以讲授为主,辅以自学。以二级学科(专业)为特色的专业学位课(C类)及以二级学科(专业)为特色的专业选修课(D类)讲授和自学相结合。要求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并阅读有关的专业文献。

2、 硕士生采取专业指导小组的形式,以课程为主,论文为辅。硕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

师生双向互选，互选可在生物学与药学两个一级学科之间进行，没有学科与专业限制，确定导师后，由导师结合研究生入学时的专业和课题研究方向制定培养计划，在培养过程中实行培养计划的动态管理，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管理，使研究生的培养和科研紧密结合。

七、考核方式

- 1、公共课及专业基础课以笔试考核为主，由有关教研室负责考核工作。
- 2、专业选修课除笔试外，要求写专题综述报告，以了解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 3、中期考核

为了保证研究生的质量，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由导师组成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论文进展情况以及掌握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本着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作出评价，评定成绩。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确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选题力求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求有明确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等形式。确定论文题目后由系组织有关专家审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

论文题目确定后，应拟订学位工作计划，包括各阶段的主要学习内容。学位论文计划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拟定，经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送校研究生院备案。

九、答辩和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上所列课程应与培养计划相符且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完成后，可提出答辩申请。硕士学位应在答辩前至少请 2 位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有 1 位为校外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含导师）组成，其中正高职称专家至少两人。

从事基础研究的申请人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论文为第一作者；SCI 期刊发表论文为前三作）；或有一项申请专利的证明或经过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前三作）。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符合南京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校学位论文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及院系学位分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一九年七月